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210009202600054
合同编号:	重坤元评协[2026]012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坤元评[2026]065号
报告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93,6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熊永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24 朱春林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180049
熊永柯、朱春林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6]06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坤元评[2026]065 号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东部分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需对并购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购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值已经审计。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5,6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2,917.10 万元，评估增值 42,682.90 万元，增值率 186.25%。按持股比例折算，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东部分权益



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9,360.00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评估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与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计划将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11号的厂区整体搬迁至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31号。该搬迁事项预计将产生厂房搬迁费用及新厂房装修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根据2026年1月8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2号），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自2026年4月1日起由9%下调至6%，并自2027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公司电池产品出口业务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6]065 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东部分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工商信息

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宗申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387899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114502.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3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概况

宗申动力 2003 年通过资产重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1696。宗申动力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深耕中小型动力机械领域，主营业务是中小型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是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锂电储能设备及配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池控制系统。宗申动力沿着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服务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探索创新，已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机械 500 强”和“中国压铸 50 强”，是国家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国家供应链创新和试点企业”、“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全国工人先锋号”、“中国标杆智能工厂”、“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重庆市智能工厂”、“重庆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 亿元。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信息

名称：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 4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东莞锂智慧系由高少恒、徐婷、杨光亮和张会进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于2038年12月31日前缴纳。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少恒	51.00	0.00	51.00	货币
2	徐婷	34.00	0.00	34.00	货币
3	杨光亮	10.00	0.00	10.00	货币
4	张会进	5.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23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高少恒认购新增股份561.00万元、徐婷认购新增股份350.00万元、杨光亮认购新增股份110.00万元、张会进认购新增股份55.00万元、黄海认购新增股份2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少恒	612.00	0.00	51.00	货币
2	徐婷	384.00	0.00	32.00	货币
3	杨光亮	120.00	0.00	10.00	货币
4	张会进	60.00	0.00	5.00	货币
5	黄海	24.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00	100.00	

2023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少恒等人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高少恒	292.80	292.80	24.40	货币
3	徐婷	105.60	105.60	8.80	货币
4	杨光亮	38.40	38.40	3.20	货币
5	张会进	19.20	19.20	1.60	货币
6	黄海	24.00	24.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23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3,720.00	60.00	货币
2	高少恒	1,512.80	1,512.80	24.40	货币
3	徐婷	545.60	545.60	8.80	货币
4	杨光亮	198.40	198.40	3.20	货币
5	张会进	99.20	99.20	1.60	货币
6	黄海	124.00	124.00	2.00	货币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锂智慧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1,230.67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1,208.80万元，系公司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1.88万元，系保函保证金、支付宝钱包、京东钱包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0,006.12万元，系公司投资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9,684.94万元，其中账面余额20,520.6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35.74万元，系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4)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4,067.49 元,其中账面余额 14,412.8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45.34 万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5) 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三大类,共计 802 台/套/辆,账面原值 1,898.51 万元,账面净值 1,382.27 万元。其中:

机器设备 206 台/套,按生产工艺安置于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银洋路 11 号厂区内,主要包括 PACK 总线、OCV 测试机、激光点焊机、流水线、分容柜、老化柜、激光点焊机、充放电系统等;设备按生产工艺要求分布于公司厂区内,主要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基本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电子办公设备 591 台,分布于厂区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各式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中央空调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基本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运输设备包括粤 S9360N 吉利轿车、粤 SZ70P1 哈佛汽车、粤 SZ25V0 哈佛汽车、粤 SCF367 福田牌货车、粤 SFJ2260 腾势牌商务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年检正常,维护保养正常。

(6) 长期股权投资

东莞锂智慧对外投资五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普尔美有限公司、ZonsenLithiumValleyGmbH、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从事与母公司相关的产品研发或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元)
1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990,000.00
2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3	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100.00%	196,825.00
4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100.00%	46,306,000.00
5	斯普尔美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0.00

1)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① 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8390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799.0000 万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一号楼 2018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锂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99.00	799.00	100.00	货币
	合计	799.00	799.00	100.00	

③公司简介

深圳锂谷承担东莞锂智慧部分国外市场的产品出口业务，从东莞锂智慧购买产品后再对外销售，现有员工 21 名。

2)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铂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5Y2DK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东 5 楼 507、509 室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海铂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31.4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1.40	100.00	

③公司简介

江苏海铂德承担东莞锂智慧主要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职能，通过共同研发、受托研发等方式，为东莞锂智慧提供研发支持，现有员工 34 名。

3) 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①工商信息

名称：SUPERMAY LIMITED（以下简称“斯普尔美”）

中文名称：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63007647-003-03-21-1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企业状态：仍注册

住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27 楼 11 室，香港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普尔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③公司简介

斯普尔美作为东莞锂智慧离岸公司，未实际经营。

4) 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①工商信息

名称：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德国杜塞尔多夫

经营范围：电池、电源及其他储能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航空发动机、船舶柴油机、民用飞机及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与贸易，特别是新能源及电池相关产品。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③公司简介

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承担东莞锂智慧部分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职能。

5)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①工商信息

名称：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智慧越南”）

注册资本：6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越南海防市富泰工业园区西区

经营范围：锂电池组装：高尔夫球车电池、壁挂式电池、3U 机架式电池、移动电源等，电子产品生产：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控制箱、变速箱、电机等；能源管理软件（EMS），进出口贸易及批发业务等。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锂智慧越南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500,000.00	100.00	

③ 公司简介

锂智慧越南基本建成了电池产品生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未来将承担东莞锂智慧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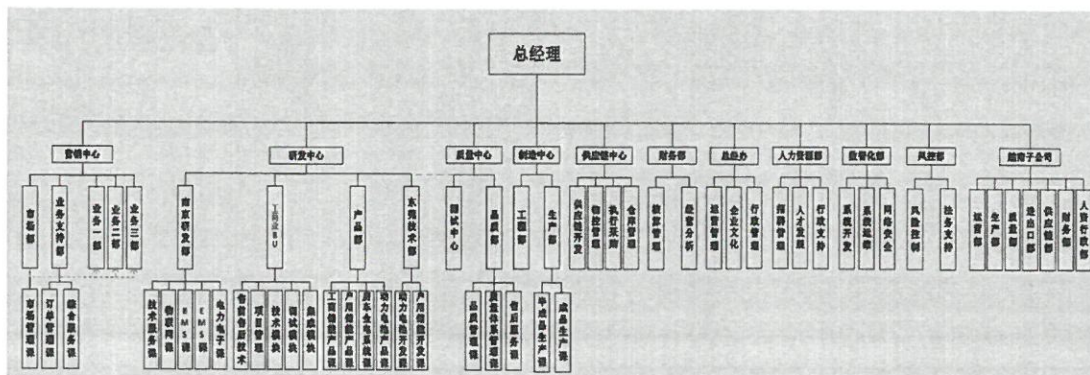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东莞锂智慧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源系统开发和生产的专业制造商，核心团队在国内电池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LiFePO4）电池的应用并提供全球技术支持，主要业务为二次可充锂电池的应用和梯次电池开发，可为客户提供定制电池组、电源供应、电能系统和其他相关增值服务。产品大类主要分为低速动力电池、家用储能电池、工商业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储能系统、UPS、通讯基站储能、低速电动车（如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游艇、钓船、户外野营供电、家用房车/汽车的辅助供电等。

公司厂区位于樟洋社区银洋路 11 号，厂区系租赁，厂房面积（含办公区域）18,943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空地 4,500 平方米，建有四条半成品生产线和两条包装线。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东莞锂智慧下设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技术部、品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共 14 个部门，现有员工 344 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6.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257.27	22,833.15	11,23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6.1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83.36	12,938.54	19,684.94
应收款项融资	-	-	51.63
预付款项	612.26	391.48	738.28
其他应收款	137.05	100.88	286.00
存货	5,135.38	8,080.46	14,067.49
合同资产	-	-	6.11
其他流动资产	705.09	580.09	2,359.50
流动资产合计	18,330.42	44,924.59	58,430.75
长期股权投资	874.88	894.57	6,493.77
固定资产	1,037.96	1,441.85	1,382.27
在建工程	489.61	-	-
使用权资产	3,445.03	2,961.87	289.58
无形资产	1.58	55.14	40.58
长期待摊费用	133.77	441.62	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99	745.32	45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2	166.23	2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8.55	6,706.59	8,911.82
资产总计	24,958.97	51,631.18	67,188.23
应付票据	5,148.78	19,756.12	24,072.41
应付账款	2,607.84	8,963.40	11,533.90
合同负债	887.63	1,158.91	1,038.26
应付职工薪酬	278.21	469.18	858.50
应交税费	64.53	248.18	358.07
其他应付款	362.66	372.32	2,19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88	468.75	317.83
其他流动负债	47.46	32.16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9,926.99	31,469.01	40,430.74
长期借款	-	-	2,910.00
租赁负债	3,174.65	2,801.94	45.28
预计负债	119.51	233.18	82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63	604.39	211.7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7.80	3,639.50	3,994.73
负债合计	13,824.78	35,108.51	44,42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4.18	16,522.66	22,917.10

母公司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23,988.69	52,899.18	72,266.10
减：营业成本	18,234.08	41,940.28	58,991.47
税金及附加	104.11	88.89	108.35
销售费用	652.78	941.21	2,214.72
管理费用	989.88	781.07	1,122.62
研发费用	1,028.79	1,821.14	2,274.88
财务费用	85.49	-112.47	27.55
其中：利息费用	113.39	145.27	205.16
利息收入	56.78	145.45	371.39
加：其他收益	44.16	68.09	8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3	24.39	9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2
信用减值损失	-155.22	-786.48	170.78
资产减值损失	-70.01	-721.46	-273.69
资产处置收益	0.38	3.61	-124.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3.61	6,027.21	7,485.22
加：营业外收入	2.27	42.92	128.79
减：营业外支出	182.77	8.80	36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3.11	6,061.33	7,244.21
减：所得税费用	267.12	672.85	93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99	5,388.48	6,305.19

合并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62.24	23,797.76	15,20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6.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27.05	12,623.77	15,748.31
应收款项融资	-	-	51.63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66.54	460.99	803.04
其他应收款	147.38	113.10	626.31
存货	5,176.61	8,105.37	16,035.25
合同资产	-	-	6.11
其他流动资产	804.57	674.18	2,475.25
流动资产合计	19,784.39	45,775.16	60,960.82
固定资产	1,090.97	1,503.51	2,362.76
在建工程	489.61	-	1,115.64
使用权资产	3,485.17	3,039.73	4,881.55
无形资产	1.58	55.14	40.58
长期待摊费用	133.77	441.62	6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48	778.53	55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2	166.23	1,31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3.31	5,984.76	10,336.44
资产总计	25,637.70	51,759.91	71,297.26
应付票据	5,148.78	19,756.12	24,072.41
应付账款	2,607.84	8,928.12	11,629.53
合同负债	1,383.60	1,474.66	1,039.87
应付职工薪酬	346.81	604.91	1,003.61
应交税费	75.42	262.11	365.42
其他应付款	342.16	392.29	3,08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2	533.28	984.12
其他流动负债	84.37	69.01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10,540.00	32,020.50	42,232.19
长期借款	-	-	2,910.00
租赁负债	3,194.37	2,812.87	3,973.72
预计负债	119.51	233.18	82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20	609.69	21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0.08	3,655.74	7,930.64
负债合计	14,460.09	35,676.24	50,1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7.62	16,083.68	21,134.43

合并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24,913.07	52,987.09	71,031.35
减：营业成本	18,364.12	41,963.40	57,734.57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	111.31	89.76	110.08
销售费用	1,046.99	1,321.50	2,616.13
管理费用	1,172.51	899.45	1,675.94
研发费用	1,122.06	1,987.22	2,454.76
财务费用	51.75	-123.61	34.06
其中：利息费用	112.04	124.72	-
利息收入	45.68	159.75	-
加：其他收益	87.48	105.58	1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3	24.39	98.70
信用减值损失	-145.08	-790.48	75.70
资产减值损失	-70.01	-721.46	-276.72
资产处置收益	0.38	4.24	-12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7.82	5,471.65	6,290.05
加：营业外收入	3.14	97.85	172.97
减：营业外支出	225.55	11.47	37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5.41	5,558.02	6,088.27
减：所得税费用	277.84	651.11	88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57	4,906.92	5,207.81

上述 2023 年、2024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渝审〔2024〕280 号、天健渝审〔2025〕319 号审计报告，2025 年数据经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主审会计师审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除供委托人使用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

二、评估目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需对并购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并购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账面价值 67,342.5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4,42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17.10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8,430.75
非流动资产	8,91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493.7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382.27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4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20
资产总计	67,342.57
流动负债	40,430.74
非流动负债	3,994.73
负债合计	44,425.4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917.10

具体范围详见经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报并签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财务数据经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主审会计师审核。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账外专利权 81 项、商标 9 项和软件著作权 60 项，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1	锂电池储能系统（移动）	外观设计	2025/4/27	CN309745499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一种便于插接的用户储能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4/10/26	CN223828571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	壁挂电池组（W15-5A）	外观设计	2025/5/21	CN309739176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	锂电池储能一体柜	外观设计	2025/5/22	CN309739178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	一种基于线性回归方法的锂离子储能健康状况诊断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0/27	CN121008191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	一种动态重构电池模组的柔性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5/9/15	CN120810882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	一种便于拼装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4/11/4	CN223583102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	一种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23	CN223574996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	一种储能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8	CN223583025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	一种智慧基站的光储容量优化配置方法	发明授权	2025/8/22	CN120710127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	一种面向梯次利用电池组的 BMS 均衡策略智能切换方法	发明授权	2025/7/31	CN120582306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	基于 BMS 膨胀参数分析的电池寿命预测与健康评估系统	发明授权	2025/6/17	CN120314796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	电池包（S5）	外观设计	2024/12/16	CN309491363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	壁挂电池（W10）	外观设计	2024/12/16	CN309491365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	壁挂电池（W5）	外观设计	2024/12/18	CN309491367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	锂电池储能系统（S5）	外观设计	2024/12/16	CN309491364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	一种便于快速组合的电池模组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5	CN223333932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8	电池包（H5）	外观设计	2024/9/24	CN309352031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	锂电池储能系统（H5）	外观设计	2024/9/24	CN309352032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	强弱电线一体成型的双公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4/7	CN222839191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1	一种双向储能电源控制电路	发明授权	2024/7/1	CN118920672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2	一种充电电池充电控制系统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4/4/26	CN222756436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3	一种充电电池充电控制系统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4/4/26	CN22275643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	一种新能源储能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2024/7/1	CN118920671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智能锂电池电源管控系统	发明授权	2024/8/30	CN118763777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	一种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授权	2024/8/1	CN118572840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27	一种基于智能学习技术的光伏储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5/7	CN118137549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	低压堆叠电池组	发明专利	2024/5/8	CN118137056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	一种户用三相储能一体机系统	发明专利	2024/5/6	CN118137548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	一种低压堆叠电池系统	发明专利	2024/5/7	CN118136983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1	一种游艇用防水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3/1/30	CN220585459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	一种工商业储能的能源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8	CN117094852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	单相一体机（欧标）	外观设计	2023/6/14	CN308321650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	低压堆叠电池组（LV-BST-L5.12）	外观设计	2022/11/9	CN308197835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高压三相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3/6/14	CN308161784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	壁挂电池组（LV-BAT-W5.12-A）	外观设计	2022/8/9	CN308140859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7	一种可更换插座的户外电源	实用新型	2023/4/19	CN21941975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8	储能电池（锂谷高压堆叠 LV-BST-H2.56Aa）	外观设计	2022/10/19	CN308058722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9	一种基于工商业储能的能源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3/3/14	CN115954921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	机箱电池组（LV-BAT-R5.12-A）	外观设计	2022/8/9	CN308048380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1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储能集成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1/30	CN218957885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2	一种户用三相储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1/30	CN218867963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3	一种锂离子电池运行安全性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28	CN115389958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	一种基于虚拟电厂的微电网能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14	CN115498640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	一种模块化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63229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6	一种家用堆叠式储能装置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548658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7	一种壁挂式户用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414883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	一种高安全性的工商业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33478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9	一种新能源锂电池绝缘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CN218003668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	一种防水电池加工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CN217822924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	一种高尔夫球车用电池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CN217740694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	一种车载电池抗震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CN21773019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3	一种高压储能系统多簇并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CN21756332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4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	实用新型	2022/7/12	CN217555229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装置				
55	异构电池模组的动态下垂参数自适应协调方法	发明专利	2025/6/27	CN120414817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	一种基于载波信号传输自识别 BMS 串并联系统从机 ID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5/6/12	CN120321222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	适用于低速四轮车基于边缘迁跃状态机的 BMS 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4/3/20	CN117901717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	一种基于 BMS 的工商业能源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3/5/4	CN116205638B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9	低压堆叠储能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11/14	CN308020050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0	一种高压家庭储能电池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810158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车用锂电池异常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7731746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2	一种高压锂电池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7561676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3	一种工商业 ESS 储能系统性能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7484475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4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2/2/14	CN307510904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5	一种锂电池的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7	CN216564556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6	一种便携式户外电源	实用新型	2021/11/9	CN216290278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7	一种智能多用途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1/11/9	CN21629027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8	一种低速车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1/11/9	CN216288760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9	锂电池（LVB12200B）	外观设计	2021/2/26	CN306646800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种串联锂电池组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3149193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1	一种轻型新能源商用车用蓄电池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3138473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2	一种基于交流逆变直流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0/7/31	CN213150859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3	一种汽车用动力电池仓电器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2783568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蓄电池组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2625892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5	一种汽车车载蓄电池抗震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20/7/31	CN212571215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6	锂电池（LVB12100B）	外观设计	2020/7/31	CN306248698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新型锂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9	CN21201105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8	蓄电池（锂谷 LVB12100）	外观设计	2019/9/9	CN305697080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三元电池极耳修切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1	CN20969779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方型锂电池双爪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CN209335641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种铝壳电锂电池拘束	实用新型	2018/3/27	CN208045619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装置				

(2)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商标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KEPURSUE DEFINE YOUR SYSTEM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79583 687	2024/7/3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2	SAFECUBE	SAFECUBE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78502 367	2024/5/10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3	HOMESTACK	HOMESTACK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77501 970	2024/3/25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4		LEKKERIX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73545 316	2023/8/17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5		ADVANCE ENERGY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31134 938	2018/5/24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6	锂谷	锂谷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24167 859	2017/5/16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7		LITHIUM VALLEY TECHNOLOGY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24167 765	2017/5/16	东莞市锂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8		LEKKERIX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73545 316	2023/8/17	深圳市锂谷科 技有限公司
9	AG Valley	AG VALLEY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67708 598	2022/10/1 3	深圳市锂谷科 技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人
1	高效率锂电池绝缘安全检测系统	2024SR0108526	2024/1/16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低能耗差异试模块微电网控制系统	2024SR0108628	2024/1/16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	储能系统 EMS 管理软件	2022SR1211135	2022/8/19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	智能化储能应急电源软件	2022SR1135142	2022/8/15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	光伏储能控制系统	2022SR1135158	2022/8/15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	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2022SR1135367	2022/8/15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	高压三级 BMS 电池保护系统	2022SR0848500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平台	2022SR0848514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限公司
9	储能云平台管理系统	2022SR0848560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	锂电池组 BMS 保护系统	2022SR0848542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	锂电池超低温检测软件	2022SR0848541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	智能锂电池电源管控软件	2022SR0839436	2022/6/24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	海铂德 OTA 升级软件	2025SR1785432	2025/9/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海铂德 HEMS2401 加解密软件	2025SR1700013	2025/9/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铂德 HEMS2401 配置工具软件	2025SR1696055	2025/9/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铂德 Gen3_22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7400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海铂德 Gen3_12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6939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海铂德 Gen3_8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9203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海铂德 Gen3_16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7368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海铂德房车子系统控制器软件	2025SR0834465	2025/5/2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海铂德 CTP 房车中控屏软件	2025SR0646666	2025/4/2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海铂德房车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25SR0637719	2025/4/17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12V 直流配电模块软件	2025SR0570647	2025/4/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海铂德 GBMS 管理软件	2025SR0319466	2025/2/2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铂德 HEMS2023 微电网系统级控制器软件	2025SR0015868	2025/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海铂德柔性 BMS 嵌入式软件	2024SR2236108	2024/12/3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海铂德自研高压 BMS 软件	2024SR2236975	2024/12/3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海铂德 HEMS2023 触摸屏软件	2024SR2120171	2024/12/1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海铂德 HEMS2023 配置工具软件	2024SR2117935	2024/12/1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海铂德房车 BMS 嵌入式软件	2024SR2062149	2024/12/12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	海铂德柔性 BMS 的 DCC 控制软件	2024SR1932484	2024/11/2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海铂德高压 BMS 上位机软件	2024SR1887312	2024/11/25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海铂德房车管理软件	2024SR1774893	2024/11/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海铂德 EMS 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63117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海铂德高尔夫球车固件烧写软	2024SR0714265	2024/5/2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件				有限公司
36	海铂德高尔夫球车 BMS 调试软件	2024SR0665971	2024/5/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海铂德光伏电站并网检测离线数据分析软件	2024SR0495420	2024/4/12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海铂德高压 BMS 上位机调试软件	2024SR0490863	2024/4/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海铂德光伏电站一次调频主动测试控制软件	2024SR0485082	2024/4/1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海铂德高尔夫球车管理软件	2024SR0274336	2024/2/1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	海铂德 EMS 前置通讯服务软件	2024SR0025313	2024/1/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海铂德光储物联 APP 软件	2024SR0024964	2024/1/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海铂德游艇电池管理软件	2023SR1449205	2023/11/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海铂德电池固件升级管理软件	2023SR1448581	2023/11/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海铂德 BMS 电池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	2023SR1448628	2023/11/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	海铂德光储物联系统平台软件	2023SR0632423	2023/6/12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新能源能耗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785731	2022/6/2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	海铂德新能源化学储能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0780528	2022/6/17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海铂德基于电化学储能技术的电力应用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0743357	2022/6/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微电网电力调度系统软件	2022SR0743419	2022/6/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电化学储能集装箱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0743348	2022/6/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	锂电池充电管理系统	2022SR0803603	2022/6/21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3	BMS 电池管理平台	2022SR0803650	2022/6/21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4	高低压电池管理 BMS 系统	2022SR0803649	2022/6/21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5	锂谷电池储能控制系统	2021SR2033102	2021/12/9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6	锂谷电力设备管理系统	2021SR2024988	2021/12/8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7	锂电池储电系统	2020SR1088777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8	电源供电控制系统	2020SR1088785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9	电能转换系统	2020SR1088863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0	太阳能储能控制系统	2020SR1092724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
3. 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生产厂家及经营商取得的询价依据；
4. 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汇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5.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8. iFinD 同花顺查询资料、数据；
9.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结合被评估单位自身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历史经营数据，其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可比性较差，同类型的非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承兑协议等，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入账凭证、核对总账及明细账、与关联方对账、函证等程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进行了检查核实，并对其账龄进行分析，以每笔债权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专业人员对应收款项融资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对票据进行核查并进行了函证，根据每张票据的数额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

(5) 预付账款：评估专业人员对预付款的原始入账凭证如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进行检查，并检查期后到货和结算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其到期不能收回货物或形成相应权益，根据每笔预付款项到期能收回货物或形成相应权益金额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1) 原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各类材料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它合理费用，与实际数量相乘确定评估值。

2) 委托加工物资：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对正常销售的产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部分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与实际数量相乘确定评估值。对基准日已有销售订单的产品，以订单不含税单价作为不含税销售单价。即：

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运费-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4)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产品，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合同资产：为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评估专业人员在确认相关经济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股权投资，因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故采用适用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现场工作收集与了解的各种情况，进行整理与综合分析，根据评估目的和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本次设备评估方法选用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全价的估算

① 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或方法

A. 对于机器设备，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及管网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费用组成，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及管网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B. 对于运输设备，根据车辆现行购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车辆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用

C. 办公电子设备以计算机、空调等小型电子设备为主，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因设备供应商一般都提供免费送货和安装调试服务，可以忽略不计，所以从市场上所询得设备不含税市场价即为其评估重置全价。

②设备购价确定的依据

通过生产厂家、经销商渠道、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

③设备相关费率的确定

A. 设备运杂费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运距、设备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设备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B. 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高低，分别对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据实确定。

C. 设备基础及管网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设备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

D. 设备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大型设备监理费、工艺设计费、资料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据实分摊在设备费用中。

E. 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主要设备合理建设周期、资金投入方式等因素确定其资金成本。本



次评估在进行资金成本测算时，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合理建设周期，资金均衡投入。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委估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成本中的设备购价、基础及管网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应扣除增值税进项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在综合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的基础上确定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实体成新率} \times (1 - \text{功能性贬值率}) \times (1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①实体成新率的计算

实体成新率即设备实体性贬值，是指资产由于使用及自然力作用导致资产物理性能损耗或下降而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实体性贬值与设备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负荷状况、制造质量、故障情况、环境条件、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有关。评估时根据设备自身特点和使用情况，区别不同类别设备采用不同方式确定其实体性成新率。

A.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查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text{实体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勘查成新率

勘查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查成新率。

B. 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采用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和技术成新率综合确定成新率，即将经济寿命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与技术成新率进行加权



确定综合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 (η_1) 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里程成新率= (寿命里程-已使用里程) /寿命里程 \times 100%

根据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确定理论成新率 (η_1)。

b.勘查成新率 (η_2) 的确定

对于车辆技术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车辆的性能、使用状况、使用强度、事故情况等, 通过现场勘查, 查看车辆外观成色、内部装饰、空调音响效果、发动机运行情况 (噪声、油耗、动力性)、制动性、灯光等车辆使用情况, 对车辆各功能部件分别作出评估分值。车辆各部分评估分值总和即为设备的现场勘查成新率 (η_2)。

c.综合成新率 (η) 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η) =理论成新率 (η_1) \times 40%+勘查成新率 (η_2) \times 60%

C. 对于价值量较低、结构简单的小型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 主要以使用年限法, 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 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D. 对于已超过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但基本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其综合成新率不低于 15%。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 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办公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按可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

1)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对已经用于生产且产生收益的专利及软件, 由于主要重置成本难以用货币进行衡量, 加之重置成本法无法考量专利的实际获利能力, 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开市场范围内, 难以找到同类专利技术交易的案例, 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i年预期收入额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2) 商标权

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以重新获得或购买商标资产的价值确定重置价值，并根据贬值率计算评估值：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租入的资产，具有一定的租赁期。通过抽查了租赁合同，对账面记载进行了核对，并抽查了相应凭证，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验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入账凭证对其原始入账金额真实性进行核实，其次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入账资料，如装修合同、付款凭证等，并检查了费用的日常摊销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检查会计凭证、核对总账及明细账等程序进行了检查核实，



确认其真实性，并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东莞锂智慧的合并口径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按持股比例确定被评估单位 60%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或对企业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



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具体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大额账户进行了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专业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关联方对账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主要对储能产品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评估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现场勘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合法经营。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预测期现金流入、流出于期中产生，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
8. 假设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且租赁期满能续租或顺利租赁同规模的经营场所。
9. 假设公司未来产品出口和内销收入比例在 2025 年基础上保持不变。
10. 假设预测期内，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基准日重置价值，在经济寿命到期后进行重置。
1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适用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假设到期后公司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2.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本评估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67,342.5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4,42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17.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7,532.8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4,425.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07.37 万元，评估增值 190.27 万元，增值率 0.83%。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8,430.75	58,906.34	475.59	0.81
2 非流动资产	8,911.82	8,626.50	-285.32	-3.2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493.77	5,133.17	-1,360.60	-20.9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382.27	1,425.41	43.14	3.12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40.58	1,087.34	1,046.76	2,579.5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20	980.58	-14.62	-1.47
10 资产总计	67,342.57	67,532.84	190.27	0.28
11 流动负债	40,430.74	40,430.74	-	-
14 非流动负债	3,994.73	3,994.73	-	-
15 负债合计	44,425.47	44,425.47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917.10	23,107.37	190.27	0.8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5,6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2,917.10 万元，评估增值 42,682.90 万元，增值率 186.25%。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42,492.63 万元，差异率 183.89%。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可能遗漏公司拥有的合同权益、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等资源或资产的价值，而这些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获利有重要影响；收益法是从资产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前景、经营风险。东莞锂智慧成立时间较长，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完整，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5,6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折算，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39,3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



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二）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八）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借款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借款事项：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余额（元）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21,825.98	2.65%	2025/3/11	2028/3/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少恒、舒畅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8,174.02	2.65%	2025/3/19	2028/3/1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少恒、舒畅



2. 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日	到期日	租金/月. 元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城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	13,920.00	厂房	2023/4/1	2033/3/31	250,560.00
				5,023.00	宿舍	2023/4/1	2033/3/31	80,368.00
				500.00	配套用房	2023/4/1	2033/3/31	9,000.00
				4,500.00	空地	2023/4/1	2033/3/31	9,000.00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 31 号	46689.21	厂房	2026/3/1	2031/2/28	630,588.49
3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EVERGRAND TECHNOLOGIES (PTY) LTD (Landlord)	南非办公室	209	办公室	2025/2/1	2027/2/1	19,970.43
4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向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一期 2018 房	59.94	办公室	2025/3/13	2027/2/13	6,300.00
5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东 5 楼 506 室	149	办公室	2025/2/1	2027/1/31	8,731.19
6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东 5 楼 507、509 室	555	办公室	2026/2/1	2027/1/31	40,193.33
7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至善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 栋 206 室、207 室	229	办公室	2025/3/15	2027/3/14	8,738.10
8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NAM 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 1、2 号 厂房	16809.4	厂房	2025/10/29	2033/10/29	250,442.55
9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NAM 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 3、4 号 厂房	16809.4	厂房	2025/4/1	2032/12/31	272,392.13
10	锂智慧能	NAM TAI	越南海阳省	826.2	停车棚	2025/10/2	2033/10/2	9,078.9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日	到期日	租金/月. 元
	源越南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停车棚			9	9	
11	东莞市恒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	5035	厂房、宿舍	2023/6/1	2033/3/31	71,460.00

本次已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与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计划将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的厂区整体搬迁至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 31 号。该搬迁事项预计将产生厂房搬迁费用及新厂房装修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 号)，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由 9% 下调至 6%，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公司电池产品出口业务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